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2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6日